國立臺灣大學碩、博士應屆畢業生成績審核表

**（請注意碩士生須修業達第二學期、博士生須修業達第四學期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生須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，在博士班修業達第四學期始可申請學位考試**）

所組代碼：H410 所別： 統計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：

學年： 學期： 學號： 姓名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一）歷年修畢學分表（本學期科目勿計入） | （二）審核表 |
| 學 年 | 學 期 | 實 得學分數(A) | 不計入畢業學分之科目及學分（B） | 可畢業應得學分 數(C = A - B) |  |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（不包含論文）： 30 學分（ □計入 ■不計入 大學部課程 ） |
| 抵免紀錄 | 上學期 |  |  |  |  | 除論文外，本學期應修及格方可畢業之科目及學分 | 必修科目 | 學分 |
| 下學期 |  |  |  |  |  |  |
| 第一學年 | 上學期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下學期 |  |  |  |  |  |  |
| 第二學年 | 上學期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下學期 |  |  |  |  |  |  |
| 第三學年 | 上學期 |  |  |  |  | 選修學分 |  |
| 下學期 |  |  |  |  | 資格考試（請勾選一項） | * 已通過資格考試

□本學期將參加資格考試 □本所碩士班並無資格考試 |
| 第四學年 | 上學期 |  |  |  |  |
| 下學期 |  |  |  |  |
| 第五學年 | 上學期 |  |  |  |  | 填表 說 明 | **1. 為簡化審核作業，本學期應屆畢業研究生是否准予畢業完全依據本表，請各系所填寫時務必慎重。**2.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，請各系所依據歷年成績表填妥本審核表，與該生之學位考試申請書一併送交教務承辦單位（研教組、醫教分處）。 |
| 下學期 |  |  |  |  |
| 第六學年 | 上學期 |  |  |  |  |
| 下學期 |  |  |  |  |
| 第七學年 | 上學期 |  |  |  |  |
| 下學期 |  |  |  |  |
| 學分總計 |  |  |  |  |

※須修滿30學分(不含碩士論文)，並符合本學程修業規定：第一構面必修統計理論課程，共15學分。第二構面專業領域選修至少15學分。

審核日期：民國： 年 月 日

審核人簽章： 系（所）主管簽章：

教務單位承辦人簽章：

 表單編號：A404000-2-042A-04